

# 高雄市性別平等委員會第8屆第1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114年6月25日（星期三）下午3時30分

地點：市府四維行政中心第一會議室

主席：陳召集人其邁

紀錄：吳冠儀

出席委員：許乃丹、許震宇、巫秀珊、洪文玲、卓耕宇、吳惠玲、  
蔡氏清水、陳伯偉、黃嘉韻、吳宜霏、賴梅屏、瑪達拉·  
達努巴克、王介言、陳高旭、張家興、閻青智、吳立森、  
蔡宛芬、江建興、林炎田（林富助代）、黃志中（王小星代）、  
吳文彥、張瑞琿（高宗永代）

列席單位及人員：

性平辦 吳冠儀、劉品瑛、林芳富

民政局 葉慧瑩

勞工局 曾雅玲、陳秣榛

教育局 邱月櫻、蔡治穎

警察局 趙副丞、方俊欽、陳界宏、許世祺

衛生局 蔡明祝、謝佳珍

都發局 張簡玉真

社會局 葉玉如、何秋菊、蕭惠如、吳嘉茹、林雅芬、詹琇惠、  
吳芝瑩、洪慧秀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裁示：准予備查。

參、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人身安全與司法小組

案由：謹提本小組跨局處議題「提升數位性別暴力防治及資訊安全觀念並加強安全防護」，提請討論。

說明：

- 一、跨局處性別平等工作計畫為未來兩年優先推動之重點項目，建議可聚焦於本市性別落差較大的領域，或當前新興之性別議題作為計畫主軸。
- 二、為持續強化市府跨局處性平工作果效，前於6月2日本會第8屆第1次會前協商會議決議，本會規劃每次由六分工小組安排1-2個工作計畫輪序報告提會討論。
- 三、本議題切合社會發展關注焦點趨勢，由該組幕僚局處警察局報告，請委員及各局處提供策進意見。

委員發言重點：

- 一、性別暴力案件當事人仍因報案或製作筆錄時感受不佳而影響求助意願，警察局應增加宣導鼓勵當事人求助，並辦理警政調查人員專業知能培訓，以友善關懷的方式協助當事人。
  - 二、調查人員專業知能訓練建議加強敏感度訓練，提升調查人員主動關懷及詢問案情友善度，並強化被害人適當保全證據的觀念。
- 決議：請參酌委員意見調整修正，並跨局處合作，針對高風險族群積極宣導，提升資訊安全意識，有效防治數位性別暴力。

**提案二**

提案單位：社會局

案由：謹提前屆次委員會跨局處議題亮點計畫「從障礙者經驗打造身心障礙者友善親職照顧環境」，提請討論。

說明：

- 一、考量該議題關注身障、女性、母職等多重交織議題，應持續跨局處協力推進，建請能持續追蹤並納入更多局處協力合作，打造身障友善親職環境。
- 二、請委員及各局處提供策進意見。

委員發言重點：

- 一、建議跨局處議題亮點計畫名稱改為「從障礙者經驗知識打造全方位友善親職照顧環境」，重視障礙者經驗知識是重要的社會

資產，未來設計方案時應持續從態度面及制度面推動，例如邀請障礙者分享親職經驗知識，或在問卷或需求評估時邀請障礙者共同參與設計。

- 二、有關無障礙廁所增設設備成為無障礙暨親子友善廁所或無障礙暨性別友善廁所，應檢視公部門轄管建物之無障礙廁所增設之設備不影響原有障礙者使用空間之權利。
- 三、友善親職照顧易聚焦孕期中及嬰幼兒時期，建議在孩子進入校園學習之陪伴期（12-15歲）時也應有相關延伸規劃。
- 四、設置無障礙友善產檢醫療院所需求立意良善，惟公私立醫院在教學門診需蒐集病患病歷資料時，應如何兼顧病患隱私及權益維護，事先告知病患取得知情同意或張貼告示揭露等，建議衛生局加強研議合適作法，以保障醫病關係。

教育局補充說明：家庭教育中心每年皆針對障礙者規劃婚前及親職教育計畫，與身心障礙團體合作，舉辦如成長團體或課程，協助障礙者學習成家及育兒知識。

衛生局補充說明：醫院在進行教學門診時應主動告知病患相關權益，本局也透過醫院評鑑制度督導醫院適當操作相關程序。

決議：

- 一、請就業、經濟與福利組各項計畫主責局處參酌委員意見調整修正。
- 二、請各局處規劃政策及措施應以障礙者視角考量不同障礙別民眾需求差異；檢視公部門轄管建物之無障礙廁所是否有因性別友善需求增設設備而影響身心障礙者使用空間權利之情形，並於未來設置規範進行改進；另請衛生局持續佈建無障礙友善產檢醫療院所及強化醫病權益保障。

提案三

提案單位：各小組組長暨幕僚單位

案由：謹提本會各分工小組跨局處推動性別平等計畫，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會各小組跨局處推動性別平等計畫議題業於各小組會議決議如下：

組別	跨局處議題
權力決策與影響力小組	提升女性與不利處境者公共參與
就業經濟與福利小組	公私協力推動性別友善職場，提升不利處境者女性經濟力
教育媒體與文化小組	跳脫性別刻板化的職涯探索教育及共創性別友善運動文化
人身安全與司法小組	提升數位性別暴力防治及資訊安全觀念並加強安全防護
健康醫療與照顧小組	打造全齡性別友善運動生活環境
環境空間 能源與科技小組	從科技看見性別：大型活動營造性別友善空間

- 二、各分工小組跨局處議題主協辦機關依各組性別目標及需求分析，擬定對應計畫或方案，提請委員討論並確認各小組跨局處推動性別平等計畫內容。

委員發言重點：

- 一、教育、媒體與文化小組之題目，其中「共創性別友善運動文化」部分與健康、醫療與照顧小組重疊，建議改為「共創性別友善生活文化」，原於教育、媒體與文化小組填報之相關內容移置健康、醫療與照顧小組填報。
- 二、健康、醫療與照顧小組之計畫內容應更具性別關懷，建議針對

本市市民統計概況之分析，據以規劃對應的措施或計畫，例如運發局針對男性肥胖比率高於女性，在運動班別的設計應同步調整；公園如何營造更安全友善運動環境，以利女性或障礙者運用，提高運動意願。

三、本市橋頭區發展高科技產業及科學園區進駐北高雄，建議未來跨局處計畫可思考產業發展應兼具營造性別友善環境，打造健康的性別與社會文化，以及具備各層面支持的生活環境。

決議：請各分工小組參酌委員建議修正計畫。

#### 肆、報告事項

##### 報告案

報告單位：各小組組長暨幕僚單位

案由：本會 113 年及 114 年 1 至 3 月「各小組業務推動情形」，報請公鑒。

說明：本會 113 年及 114 年 1 至 3 月「各小組業務推動情形」，業於本會第 8 屆第 1 次各小組會議討論，請各幕僚單位說明。

裁示：准予備查。

伍、臨時動議：無。

散會：下午 4 時 30 分